



日發金融
rffg.com.hk

日發證券有限公司

客戶綜合協議

自 2017 年 6 月起生效

目錄

條款	頁次
第一部份 – 定義.....	1
第二部份 – 一般條款	4
1. 遵守法律及規則	4
2. 交易	4
3. 交收	6
4. 賬戶中的款項.....	6
5. 收費及費用	7
6. 失責	7
7. 留置權及抵銷權	9
8. 轉讓及繼任	10
9. 不放棄.....	10
10. 法律責任及彌償	10
11. 保證及承諾	10
12. 向客戶提供資訊	11
13. 客戶資料之披露	12
14. 外幣交易	13
15. 修訂	13
16. 聯名客戶	13
17. 通知	14
18. 終止	14
19. 其他條款	14
20. 爭議及管轄法律	15
第三部份 – 各賬戶及服務所適用之附加條款	16
附表 A – 現金賬戶之附加條款	16
附表 B – 保證金賬戶之附加條款	17
附表 C – 電子交易服務之附加條款	21
附表 D – 新上市證券之附加條款	23
附表 E – 期權賬戶之附加條款	25
第四部份 – 風險披露聲明	28
第五部份 – 私隱政策	30

日發證券有限公司

客戶綜合協議

日發證券有限公司（「**經紀**」），其地址為香港軒尼詩道 28 號 7 樓全層（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所參與者以及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為持牌法團（CE No. AAA537），並可從事證券交易之受規管活動）。鑒於經紀同意讓在開戶表上識別為「**客戶**」的有關客戶在經紀開立一個或多於一個賬戶，並分別向客戶提供證券交易的服務（無論有提供保證金融資與否），而客戶特此同意，經紀就任何有關賬戶而執行的一切該等交易須受客戶綜合協議（經不時修訂並通知客戶）的規限，其中包括並不限於一般條款及就經紀提供有關服務而適用之附加條款。經紀的現行客戶綜合協議列載如下：

第一部份 – 定義

1.1 在本協議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各詞和用語應具有下列涵意：

「 登入密碼 」	經紀不時指定的密碼及／或其他形式的個人身份識別號碼（可以是數字、英文字母及數字組合或其他格式），不論它們是單獨或一併使用，從而登入電子交易服務；
「 有關賬戶 」	任何現金賬戶及／或保證金賬戶及／或期權賬戶；
「 開戶表 」	指經紀不時指定及由有關客戶或其代表向經紀所呈交與該客戶申請開立賬戶有關的開戶表或其他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謂）；
「 本協議 」	就開立、維持及運作有關賬戶經紀與客戶簽立的書面協議及其不時以書面形式予以修改的版本，包括但不限於本客戶綜合協議（包括一般條款及附加條款）、開戶表、風險披露聲明、私隱政策及客戶給予經紀就有關賬戶的任何授權；
「 獲授權人 」	本協議或根據本協議指定就某個有關賬戶可發出指示的人或其中任何一人；
「 經紀集團 」	經紀、其聯營公司、其直接及間接控股公司及該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而「 經紀集團公司 」指上述任何一家或多家公司；
「 經紀軟件 」	指經紀、其承辦商或其代理人或其服務供應商，已經或將會開發，作為經紀電腦系統與ORS軟件之間介面，藉此可令經紀/客戶接達並使用買賣盤系統之軟件，並包括日後之更新及改進版本；
「 現金賬戶 」	客戶與經紀開立，任何根據開戶表中指明為現金賬戶並可買賣證券的賬戶，就此經紀不會提供該融資；
「 押記 」	根據保證金賬戶之附加條款中第 3 條作出以經紀為受惠人和用以抵押償還有抵押債務的有關抵押品之押記，並包括不時作出的變更和補充；
「 結算所 」	就聯交所而言，指中央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聯交所委任或建立及運作以提供結算服務予聯交所參與者的其他機構，而就任何其他有關交易所而言，指為該交易所提供類似服務的任何結算所；
「 客戶 」	與經紀簽署本協議的人士以及該名人士的所有繼承人及（如適用）遺產代表，並應包括每名獲授權人，前述人士的名稱及其他

	身份詳情列於開戶表；
「有關抵押品」	現在及將來經紀或其他人士代經紀持有、託管或控制所有由客戶向經紀提供、經紀代客戶購買或收取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得的任何證券、款項或其他財產，而該等財產已根據保證金賬戶之附加條款中第 3 條，抵押予經紀作為押記；「證券抵押品」指有關抵押品中的證券；
「操守準則」	證監會發出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及其不時修訂的版本；
「私隱政策」	經紀基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任何附屬法例(上述條例及附屬法例可不時經修訂、合併或取代)而推行的一般政策，而有關政策列於本協議之第五部份(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客戶通知)；
「電子媒介」	任何電子或電訊媒介，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互動電視系統、電話、無線應用系統規約，或經紀不時確定和指定的任何其他電子或電訊設備或系統；
「電子交易服務」	根據本協議經紀、其承辦商或其代理人不時已提供或將提供的任何設施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服務、資訊服務、電子郵件服務，以及前者有關的軟件)，使客戶可透過任何電子媒介就有關賬戶的任何有關交易發出指示或獲取證券的報價或其他資訊；
「失責事件」	載列於一般條款之第 6 條中的任何失責事件；
「交易所」	聯交所及於世界任何地方進行買賣證券的任何其他交易所、市場或交易商組織；
「交易所買賣之期權」	根據聯交所的適用規定，聯交所批准可於其交易系統交易之股票期權；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央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投資者賠償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
「保證金」	經紀不時以保證金(包括但不限於首筆保證金和追加保證金)、變價調整、現金調整或其他方式，向客戶要求的款額(不論是現金或非現金抵押物)，以保障經紀免受就保證金融資下取得的款項有關的現在、未來或預期的保證金融資的責任所引致任何損失或虧損風險，包括但不少於相關的結算所保證金(如適用)，而「保證金規定」則指經紀所釐定關於保證金的收取或詳情的規定，一般而言按有關抵押品當時市值，依適用比例計算(比例由經紀決定並通知客戶)以釐訂保證金的所需金額；
「保證金賬戶」	客戶與經紀開立，任何根據開戶表中指明為保證金賬戶並可買賣證券的保證金賬戶，並且經紀會提供保證金融資；
「保證金融資」	經紀向客戶提供，用作於保證金賬戶中購買證券及繼續持有證

	券、滿足期權賬戶的保證金要求或其他用途的信貸安排；
「期權賬戶」	客戶與經紀開立，任何根據開戶表中指明為期權賬戶並可買賣交易所買賣之期權的期權賬戶；
「買賣盤傳遞系統」	(英文縮寫為ORS)指ORS服務商開發並擁有之系統，投資者可透過該系統輸入買賣指示，而該等指示將會以電子方式自動傳遞至經紀作批核之用，及後傳送至ORS服務商作配對買賣盤之用；
「ORS 服務商」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ORS 軟件」	指包括買賣盤傳遞系統的軟件及日後更新及改進版本，與及 ORS 服務商向經紀提供之任何文件，用以協助經紀設計、建立及測試經紀軟件及與 ORS 的接駁功能；
「風險披露聲明」	在客戶於經紀開戶前及／或不時由經紀向客戶提供的風險披露聲明，其格式由證監會不時訂明，最新版本載列於本協議第四部份；
「有抵押債務」	客戶到期未付、欠下或招致經紀或經紀集團公司分別與保證金賬戶、期權賬戶或其他賬戶有關的任何貨幣計算的一切的款項、責任和債項（連同任何累算的利息），不論是現時或將來的、實際或可能的，亦不論是客戶自己或與其他人共同欠下的；
「證券」	包括(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附表一所賦予的涵義；(b) 所有於交易所上市的投資產品；以及(c) 經紀指定之投資產品；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就香港而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授予職能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而就其他地區而言，指於當地擁有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類似職能的法定機構，並對該地區的有關交易所具有管轄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以及根據上述條例制定的任何附屬法例及其不時經修訂、合併或取代的版本；及
「有關交易」	客戶進行或代客戶進行與本協議有關的交易：證券的購買、出售、交換、處置及一般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存入及提取以及行使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資金的處置及根據該融資作出的貸款及還款。

- 1.2 凡本協議中文意允許之處，指單數的字包括複數，反之亦然。陽性詞包含中、陰性詞，反之亦然。「人」一字應包括任何商號、合夥企業、多於一人的組織及法人團體及共同行事的任何這些人，以及任何這些人的遺產代理人或所有權繼承人。凡提及「書面」應包括電傳、電報及傳真及透過電子媒介傳送的文字。標題僅為方便而設。凡於一般條款或附加條款內提及「條款」或「附表」分別指一般條款或附加條款內各自的條款或附表，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第二部份 — 一般條款

1. 遵守法律及規則

- 1.1 所有有關交易，應受本協議以及（就進行有關交易的該等交易所和 / 或結算所而言）相關的有關交易所和 / 或結算所的不時修訂章程、規則、規例、慣例、程序及行政要求的規限（尤其是就在聯交所進行的有關交易而言，應受聯交所、中央結算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規則、規例、慣例、程序及行政要求的規限）以及受不論是對客戶或經紀實施的一切不時修訂適用法律的規限。當經紀認為適當時，所有有關交易也應受涉及處理有關交易的經紀或其他人士的商業條款所規限。
- 1.2 與聯交所、中央結算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規則、規例、慣例、程序及行政要求所提供的保護水平及種類相比，如客戶的有關交易在聯交所以外的市場達成的話，則客戶可能就該等有關交易享有明顯不同程度及種類的保障。
- 1.3 客戶確認：
- (A) 如果 (I) 本協議與 (II) 任何有關交易所及 / 或結算所的章程、規則、規例、慣例、程序及行政要求及法律（總稱「該等規則」）之間發生任何衝突，須以後者為準；
 - (B) 經紀可採取其認為合適的任何行動或按其認為合適者不採取任何行動，以確保遵守該等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調整任何有關賬戶、不理會任何未被執行的買賣指示或撤銷任何已執行的有關交易；
 - (C) 按此適用的該等規則以及按此採取的一切該等行動應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及
 - (D) 客戶應負責事先取得並維持為客戶簽立本協議或經紀達成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有關交易而需要的任何政府同意或其他同意。
- 1.4 本協議在本協議解除、免除或限制客戶在香港法律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下任何權利或經紀在上述法律下任何義務的範圍內並無效用。如果本協議的任何條文與聯交所、中央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和 / 或任何有關交易所和 / 或任何結算所或對本協議的事項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當局或團體的任何現行或將來的法律、規則或規例不一致或成為不一致，則該等條文應被視為已按照任何上述法律、規則或規例予以刪除或修改。本協議應在一切其他方面持續並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2. 交易

- 2.1 經紀獲授權但無義務應客戶或獲授權人（如有）的指示進行有關交易（不論是直接或是透過其他交易商或其他人進行）。經紀可隨時或不時對任何有關賬戶施加任何限制，包括持倉限額，而客戶同意不超逾該限制。如任何該等限制已經或將會超逾，經紀可拒絕有關指示，及 / 或將有關未完成的有關交易進行平倉。經紀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拒絕執行客戶的任何指示，並毋須提供任何原因，尤其當有賣盤時，缺乏持有足夠證券的證據，或遇買盤時，缺乏持有足夠資金的證據或未能遵守保證金規定（適用於保證金賬戶）。在任何情況下，經紀無須就因或與經紀拒絕執行該等指示或不向客戶作出相關通知，而引起或有關之利益損失，或招致客戶損害、責任或支出，而承擔任何責任。
- 2.2 如沽售指示的有關證券並非客戶擁有（即賣空），客戶須通知經紀；如有需要，客戶須向經紀提供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保證。
- 2.3 由於任何有關交易所的實質限制或由於經常發生非常急促的證券價格變化，在某些情況下提供價格或進行買賣時可能會出現延誤。經紀可能不能經常按於任何特定時間報出的價格或費率或按「最佳價」或按「市價」進行交易。經紀毋須就其沒有或未能遵守其代表客戶承擔的任何限價指示的條款或在本條款預期發生的情況下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如果經紀因任何原因未能全部履行

客戶的買賣指示，其可酌情決定只履行部分指示而已，當客戶作出執行買賣指示的要求，其在任何情況下均應接受經紀執行買賣指示的結果並受該結果的約束。

2.4 客戶明瞭當指示一經作出之後客戶未必能取消及更改該指示。故此客戶在發出指示時，應審慎行事，並願承擔就處理其取消或更改指示時，已經部份或全部執行之有關交易所引致的所有責任。

2.5 客戶特此承認，經紀及其董事、僱員或其相關聯人士可不時以他們本身的賬戶進行交易及(如屬經紀)以經紀集團公司的賬戶進行交易。並且，客戶承認就收取任何指示或代客戶進行的交易，經紀可能存在重大利益、關係或安排。尤其是經紀可在無須知會客戶的情況下：

- (A) 透過經紀集團公司為客戶進行有關交易；
- (B) 以主事人身份為經紀及其相關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經紀集團公司、其僱員或董事）與客戶進行有關交易；
- (C) 為經紀或其他人的賬戶，進行與客戶的買賣盤相反的交易；
- (D) 將客戶的買賣盤與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買賣盤進行配對；及 / 或
- (E) 將客戶與經紀本身、經紀集團公司或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買賣盤，合併一起，以便執行；

以及經紀或其相關人士不需就與其上述事項有關取得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向客戶或第三者作出交代。如上述(E)段中，達成交易的證券不足以應付所有經合併的買賣盤，經紀在適當地考慮市場慣例及客戶的公平後，有絕對酌情權在有關客戶、經紀及經紀集團公司之間分配該等交易。客戶確認和同意上述合併及/或分配會在若干情況下對客戶可能產生有利的情形而在其他情況下對客戶可能產生不利的情形。

2.6 一切買賣指示須由客戶當面或電話口授、或以書面用郵寄、親手遞送或透過傳真或電子媒介(適用於附有電子交易服務的有關賬戶)的傳送而作出的，其風險概由客戶承擔。經紀有權根據其有理由相信來自客戶的指示行事，並無責任查證發出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對於經紀因其不能控制的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傳送或電腦延誤、錯誤或遺漏、罷工及類似的工業行動或任何交易商、交易所或結算所沒有履行其義務)而沒有履行在其本協議下的義務，經紀無須負責。並且客戶特此確認並同意，其應就以客戶名義作出或訂立的一切允諾、債務及任何其他義務向經紀負責，不論該等允諾、債務及任何其他義務是以書面或口頭形式發出和以何種方式傳達及宣稱已按上述情況發出。倘若經紀收到互相抵觸的指示時，經紀可拒絕執行任何此等指示，直至接到明確的指示為止。

2.7 客戶明白並確認，其同意經紀可以將經紀與客戶之間的談話（不論該談話是透過電話或以任何其他媒介或其他方式進行）以錄音帶或電子方法進行錄音，作為保安、監控或紀錄之用。

2.8 當經紀收到可在一個以上的交易所執行的一切買賣指示，經紀有權選擇在任何交易所執行。經紀也有權將客戶的指示委派其他交易商執行而無須通知客戶。

2.9 除非客戶向經紀另有指明，客戶的買賣盤只會在落盤當日整日有效，而於有關交易所的當日營業結束時，尚未完成部份，將會自動取消。

2.10 經紀於完成執行客戶的買賣盤後，將會向客戶發出有關交易的交易確認書及結算單（惟須遵守電子交易服務之附加條款中第 2.7 條），扼要列出有關交易及有關賬戶的證券及現金狀況。如果該等交易確認書或結算單傳送給客戶後三個營業日內，客戶沒有以書面形式向經紀的辦事處發出掛號郵件提出異議，該等確認書及結算單便對客戶即具決定性和約束力。但如果有關月份內賬戶中沒有交易或收入或支出項目，且有關賬戶沒有存有或未償餘額或持有證券，經紀無須向客戶提供有關月結單。

- 2.11 在受適用法律及規例制約的前提下，經紀會恰當地考慮收到客戶們指令的順序之後，可以全權決定執行指令的先後次序，就經紀執行收到的任何指令而言，客戶不得要求先於另一客戶的優先權。
- 2.12 如果經紀有向客戶提供有關衍生產品（包括期權）的服務，經紀須按照客戶的要求向客戶提供有關產品的規格、任何發售文件的副本，以及其他要約文件。
- 2.13 客戶須就其向經紀作出的指示，作出客戶個人的獨立判斷及決定。經紀毋須就經紀或其董事、職員、僱員或代理人提供的任何意見或資料，不管是否徇客戶要求給予的，承擔任何性質的責任。

3. 交收

- 3.1 就每宗有關交易而言，除非另有協議或經紀已經代客戶持有足以用作交收的現金或證券，否則，客戶須於經紀已經就有關交易通知客戶的交收時限前（不管口頭或書面）：

- (A) 支付經紀可即時動用的資金或將證券以可交付之形式交付經紀；或
- (B) 以其他方式確保經紀已經收到此資金或證券。

- 3.2 除非另有協定，客戶同意，倘若客戶未有按照第 3.1 條在到期時限前付款予或將證券交付經紀，經紀於此獲授權：

- (A) 若為買入交易，轉讓或出售任何此等購入之證券；及
- (B) 若為賣出交易，借入及 / 或購入此等出售之證券，以完成有關交易。

- 3.3 客戶於此確認，由於客戶未能按第 3.1 條規定在到期時限前履行責任而導致經紀承擔任何損失、費用、收費和開支，客戶必須就此向經紀負責。

- 3.4 客戶同意須就所有逾期未付款項(包括法院判定客戶須負責的債項)，按經紀不時通知客戶而經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的利率支付有關利息。

- 3.5 在不損害經紀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和補償的情況下，經紀獲授權處置，不時經紀由客戶收取或代客戶持有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經紀絕對有權決定處置那一類證券及證券抵押品及有關數量)，以履行客戶對經紀或其他第三人負有的法律責任。

- 3.6 在不損害經紀根據第 7 條可享有的權利和補償，就有關賬戶中客戶應收取款項(包括由賣出證券而產生的款項)及有關賬戶中客戶應支付款項(包括由買入證券而產生的款項)，客戶謹此授權經紀將上述兩類款項互相抵銷。就此，經紀可以滾轉餘額形式記錄有關賬戶中的有關交易款項。

- 3.7 客戶按第 3.1 條提供現金或證券的時間是非常關鍵。倘經紀未有通知交收時限或經紀未有在有關通知提出時限，客戶須(倘未有通知時限)在有關交易的買賣盤確定，或(倘通知中未有時限)在作出通知之後一小時前(或經紀要求更短時間)，客戶必須提供足夠金錢或證券。鑑於市場情況迅速變化，經紀保留更新、加速或縮短之前通知客戶須提供金錢或證券的時限，客戶必須即時遵守最新時限。倘客戶違反第 3.1 條所述交收責任，經紀除可行使享有第 3.2 條所述的權利以外，還可視上述違反為失責事件並可行使第 6 條所述的權利。

4. 賬戶中的款項

- 4.1 客戶於賬戶中款項(在解除客戶欠經紀的所有債務後)所獲取的對待及處理須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經紀代客戶於香港收取並持有的有關款項(在解除客戶欠經紀的所有債務後(包括但不限於由交收有關交易所引致的債務))將被存入經紀在認可財務機構或獲證監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處在香港維持指明為信託賬戶或客戶賬戶的獨立賬戶。經紀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按照常設授權，從獨立賬戶中提取客戶的款項。

4.2 只要客戶仍欠經紀任何債項時，經紀有權拒絕客戶提取款項的要求，以及客戶在未獲經紀事先同意時，無權提取任何款項。

4.3 經紀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要向客戶支付有關賬戶中客戶金額產生累計的利息。經紀不須向客戶支付有關賬戶中的客戶款項所產生的任何利息，除非經紀決定支付利息，該等利息按經紀不時以其絕對的酌情權決定利率(會參考當時市場利率)計算。

5. 收費及費用

5.1 客戶同意按照經紀不時議定的比率，支付經紀關於有關交易（包括任何根據第 6 條進行的交易）之所有佣金和其他報酬。客戶亦同意按足額彌償基準，償還經紀關於有關交易之一切相關徵費（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結算所及證監會徵收之費用）、支出和其他收費。佣金率會不時變動，而客戶亦可聯絡經紀商了解有關變動。經紀商可因應客戶的要求所提供的特別服務而釐定及收取額外費用。

5.2 客戶同意支付以下所有費用，並授權經紀商從客戶之賬戶中扣除有關費用：

- (A) 依照經紀訂明之訂購、服務及使用費用，客戶須預繳該等費用，而該等費用為不可退還；
- (B) 任何交易所或其他授權機構收取之任何費用、徵費或收費；
- (C) 為向客戶提供服務及設施，經紀不時收取之任何其他合理費用及收費；及
- (D) 未結清總額之利息，須根據經紀釐定之利率計算及方式支付。

不論以上條文如何，經紀商可隨時或以酌情權於任何時間在不作出事前知會的情況下更改該等費用。

5.3 客戶承認：

- (A) 每宗證券買賣已在聯交所營辦的證券市場記錄或通知聯交所，須繳付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徵收的徵費；以及可歸咎於客戶的上述每項收費及徵費須由客戶負擔；及
- (B) 如果經紀或經紀之關聯人士所犯的違責是關於任何在或將會在認可證券市場(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介定並包括聯交所)上市或交易而犯的及該等證券的關聯資產而犯有失責行為導致客戶遭受金錢上的損失，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法律責任僅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有關附屬法例內所規定的有效索償，並須受制於《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限額)規則》內所訂的金額上限；因此，並不保證客戶能夠從賠償基金全部或部分收回或甚至不能收回因該失責行為而蒙受任何金錢上的損失。就一切在認可證券市場以外之交易所進行的證券買賣，若經紀或經紀之關聯人士有所犯的違責，客戶知悉並接納有效索償須受制於有關交易所的規則約束。

5.4 倘有關賬戶的平均貸方餘額低於經紀不時決定之最低金額，客戶同意經紀對有關賬戶有權收取經紀不時規定的最低收費。

5.5 客戶同意經紀有權以其本身利益，索取、接受及保留任何為客戶與任何人士完成之任何有關交易而產生之回佣、佣金、費用利益、回扣及 / 或類似的益處。經紀亦可以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向任何人士提供就該等有關交易有關之利益或益處。

6. 失責

6.1 下列各項應構成失責事件（「失責事件」）：

- (A) 客戶未能提供足夠金錢或證券，以履行第 3.1 條所述的交收責任；

- (B) 客戶未能應經紀要求及時提供足夠的有關抵押品或保證金(適用於保證金賬戶及／或期權賬戶)或未能將應繳給經紀的資金、購買代價或其他任何款項支付給經紀，或未能按本協議將任何文件呈交經紀或將證券交付經紀；
- (C) 客戶（為個人）去世或喪失妥善履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和條件之能力；
- (D) 就客戶提交破產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清盤呈請或展開其他類似的程序，或委任破產管理人；
- (E) 針對任何有關賬戶執行扣押；
- (F) 客戶沒有妥善履行或遵守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和條件；
- (G) 在本協議所作或根據本協議所作的，或在交付給經紀的任何證書、陳述書或其他文件所作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是或成為不正確；
- (H) 客戶簽立本協議所需的任何同意、授權、批准、特許或董事會決議以經紀不能接受的方式修改，或全部或部分被撤銷、撤回、吊銷或終止或期滿且沒有續期或沒有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 本協議的持續履行是或構成不合法，或經任何政府部門宣稱不合法；
- (J) 客戶自願或不自願地違反本協議所載的任何條件或任何有關交易所或結算所的章程、規則和規例的條件；
- (K) 客戶的財政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更；及
- (L) 經紀在其全權酌情決定後認為使或可能會使經紀就本協議中的權利受到危害的事件。

6.2 如果發生一宗或多宗失責事件，經紀應獲授權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採取下列一個或多個行動，但並不必要採取任何該等行動，而且不損害經紀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和補償：

- (A) 在有關交易所，購買證券以填補有關賬戶的空倉，或受制於第 3.1 條及第 3.2 條，出售有關抵押品（部份或全部）；
- (B) 取消代表客戶作出的任何或一切未完成買賣盤或合約或任何其他承諾及／或拒絕接受客戶的買賣盤；
- (C) 要求履行任何擔保，包括但不限於可能作為有關賬戶的抵押品而發給經紀或以經紀為受益人的任何擔保書和信用狀；
- (D) 抵銷、合併、綜合、變現和／或出售全部或任何客戶與經紀或任何經紀集團公司開立之賬戶（包括該等有關賬戶中的任何款項、客戶證券、有關抵押品或其他財產）；
- (E) 將任何或一切客戶持有的未平倉合約予以平倉而無追索權；
- (F) 就為客戶進行的任何出售（包括拋空）、借入或買入經紀認為必要或作出交付所需的任何財產；
- (G) 行使根據本協議的任何權利；及／或
- (H) 立即終止本協議，

並且，經紀發出事先提交、要求提供抵押品或按金或任何種類的催繳通知書，或經紀發出事先或未了結的要求或催繳通知書，或買賣的時間和地點的通知，不應被視為放棄本協議授予經紀的任何權利。

- 6.3 依照第 6 條及第 7 條或保證金賬戶之附加條款中第 2 條作出任何出售客戶證券、有關抵押品或斬倉時，無論由於何種原因導致任何損失，只要經紀已經作出合理的努力，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出售或處置部分或全部客戶證券或有關抵押品及 / 或將有關賬戶中任何持倉平倉或斬倉，經紀則不須為此等損失負責。經紀有權自行判斷，決定何時沽出或處置上述有關抵押品及 / 或將任何持倉平倉或斬倉，亦有權以當時市場價格轉讓給經紀集團公司(包括經紀)任何客戶證券或有關抵押品，如因此導致客戶任何損失，及對經紀集團公司因此取得之利益，經紀概不負責。
- 6.4 在扣除就採取第 6.2 條所述的任何行動所招致的一切費用和支出後，經紀可將任何剩餘收益用於支付客戶可能欠經紀的任何債務；並且如果該等收益不足以支付債務，則儘管仍未到原來規定結算時間，客戶須應要求立即向經紀支付因此產生的或在任何有關賬戶的任何差額或不足之數，連同其利息和一切專業費用（如果經紀按其絕對酌情權將該事宜提交法律顧問，則包括以完全彌償基準賠償律師費用和大律師費用）及 / 或經紀就執行於賬戶尚未完成的交易而招致的損失須由客戶支付且可由經紀從其管有的客戶的任何資金適當扣除的支出，並且客戶須就該等差額或不足之數、利息、專業費用和支出對經紀作出彌償，使經紀不受上述各項的損害。
- 6.5 在沒有損害上述第 6.4 條條款的情況下，經紀可有絕對的酌情權將根據第 6.2 條所得任何款項存放於一個暫時賬戶內的貸方，經紀無須將全部或部份所得用以抵銷客戶對經紀之負債，藉以保留經紀於客戶破產、清盤、債務安排或類似程序出現時，經紀可作全數債權證明之權利。
- 6.6 考慮到進行證券、保證金融資之業務的性質，特別是證券價格的波幅，客戶確認經紀商根據第 6 條可行使的權利為合理的及必要的保障。

7. 留置權及抵銷權

- 7.1 在不損害經紀依照法律或本協議有權享有的一般留置權、抵銷權或相類似權利及本條款項下的權利為額外附加權利前提下，對於客戶交由經紀持有或在經紀存放之所有證券、應收賬、以任何貨幣款項及其他財產的權益(包括個人或聯名客戶)，經紀均享有一般留置權，作為持續的抵押，用以抵銷及履行客戶因進行有關交易或其他原因而對經紀及經紀集團公司負上的所有責任。
- 7.2 如果客戶擁有超過一個與經紀或經紀集團公司開立的賬戶（任何性質的且不論是個人名義或聯名的），經紀可以其自身名義或作為經紀集團公司之代理人在任何時候在沒有向客戶發出通知的情況下合併或綜合所有或任何該等賬戶，並抵銷或轉撥存於任何一個或多個該等賬戶貸方的任何款項、證券和其他財產以償還客戶在任何該等賬戶或在任何其他方面欠經紀或經紀集團公司的任何債務，包括任何未過期之定期的或有關證券交易的貸款或通融下的債務，或經紀應客戶的要求作出或承擔的任何擔保或彌償或任何其他文據下的債務，不論該等債務是現在或將來的、實質或或有的、基本的或附帶的及共同或各別的。
- 7.3 如果任何該等抵銷或合併需要將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該兌換應按在進行合併或抵銷時經紀在其正常業務運作中就該等貨幣所用的匯率(由經紀決定，並在一切方面對客戶有約束力)計算。
- 7.4 本第 7 條條文賦予的抵銷權利將為一持續性抵押及將會附加於和不會損害任何經紀現時或以後所持的抵押品。有關以任何付款以抵銷客戶於其他經紀集團公司的任何負債或義務，經紀只需接獲其他經紀集團公司的要求，而毋須顧及該負債或義務是否存在。
- 7.5 本協議內的任何規定不應限制任何一般留置權或經紀根據法律或其他依據而可能享有的其他權利或留置權的實施，並且根據本協議授予的抵銷權利是在根據法律而產生的一般抵銷權利或第 6 條或

第 7 條授予經紀的權利或經紀現在或此後持有的任何留置權、擔保、匯票、票據、抵押或其他保證之外的權利，並且不損害上述各項權利。

8. 轉讓及繼任

8.1 在未有獲得經紀同意下，客戶不可轉讓本協議的任何權利或義務。

8.2 在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任何適用法律的前提下，經紀可在書面通知客戶後轉讓本協議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與其他人。

8.3 本協議的全部條文應在經紀的業務變更或繼承後仍然有效；如果客戶是一家公司，該等條文應對其繼任人有約束力；如果客戶是合夥企業，則該等條文對合夥人及他們的遺產代理人有約束力；如果客戶是任何個人，則該等條文對其遺產代理人有約束力。

9. 不放棄

客戶確認，經紀或其任何僱員、受僱人或代理人的任何行為、不行為或寬容不是或不應當作是經紀放棄針對客戶或針對客戶存於經紀的任何資產的任何權利。

10. 法律責任及彌償

10.1 在經紀、其董事、僱員或代理人（「**有關人士**」）沒有任何惡意或故意失責的情況下，有關人士於任何情況下，在法律上均不負責（不管是合約、疏忽或其他責任）客戶因以下事件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傷害或法律責任：

(A) 有關人士的任何行為、意見、陳述（明示或暗示的）、失責或不行為，不論上述損害或法律責任是否由有關人士的違約或其他所引起或如何引起；

(B) 出現不受有關人士可合理控制或預期之條件或情況，此等條件或情況包括但並不限於，任何原因引致之買賣指示傳送延誤，電子、機械設備、電話故障或其他連接問題，未獲授權使用登入密碼，市場持續急劇變化，政府機構或交易所的行動、盜竊、戰爭、惡劣天氣、地震以及罷工；或

(C) 經紀行使本協議條款授予的任何權利。

10.2 在有關人士沒有任何惡意或故意失責的情況下，客戶同意對有關人士因以下事件而發生的一切支出、法律責任、申索和要求作出彌償，致使有關人士各人免受任何損害：

(A) 有關人士根據本協議合法地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事情；或

(B) 客戶沒有履行本協議的任何義務責任。

10.3 假如公司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公司經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閣下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公司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公司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11. 保證及承諾

11.1 客戶特此向經紀作出以下持續的承諾、聲明和保證：

(A) 客戶或代客戶向經紀就開立任何有關賬戶而發給經紀的開戶表或其他文件中的資料全屬真實、全面和完整的；

- (B) 客戶有權和能力訂立和簽立本協議，並且除客戶外沒有任何人在有關賬戶擁有任何權益，除非已向經紀根據第 13 條作出披露；
- (C) 根據第 13 條作出披露並獲得經紀的同意除外
- (I) 客戶以主事人身份簽立本協議，並且客戶本身獨立進行交易而不是作為任何其他人的代名人或受託人而進行交易，而且不存在客戶以外的任何人據以在本協議中或在根據本協議作出的任何有關合約中擁有或將擁有任何權益的安排；及
- (II) 客戶為有關賬戶的最終受益人及為最初負責發出有關交易的指示的人士。
- (D) 本協議及其履行及所載的義務不會及將不會違反任何適用的法規、違反公司章程條文或附例（如客戶是法團）、或構成為客戶受其約束的協議或安排所指的違反或失責事宜。
- (E) 受制於任何本集團公司之抵押品權益及已向經紀提供的資料，一切由客戶提供用作出售或貸入賬戶之財產（包括不限於證券）均已繳足價款，且具有效及妥當的業權，客戶並擁有此等財產之法定及實益業權，客戶亦承諾在未得經紀的事前同意前，不會抵押、質押或就該等財產允許存有任何抵押或質押或認購權。
- (F) 客戶已收到、閱讀和理解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及其擁有足夠經驗，能評定根據本協議進行的有關交易是否合適；
- (G) 如果客戶或他們其中之一是法團（就該人而言）：
- (I) 其為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國的法律正式組建和合法存在的公司，並且其為在其他進行業務所在的每一其國家的公司；
- (II) 本協議經由客戶的有關公司行動有效地批准，並在簽署和交付時將按本協議的條款構成客戶的有效和有約束力的義務；
- (III) 交付給經紀的客戶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註冊證明書、章程、規程或組織大綱和組織細則或構成或規定其組成的其他文據以及董事會決議的各自之經核證的真實副本，均是真實和準確的並仍然有效；及
- (IV) 並未曾採取，或目前沒有採取任何步驟，以就客戶的資產委任接管人和 / 或管理人或清盤人或對客戶進行清盤；
- (H) 如果客戶或其中之一是個人，客戶在法律上能夠有效地簽訂和履行本協議，並且精神健全及有法律資格，而且不是破產人；及
- (I) 如果客戶是合夥商行並以一個商行的名義經營業務，本協議就一目的而言應繼續有效並有約束力，即使因引入新的合夥人或因當其時經營業務或組成商行的任何合夥人去世、精神錯亂或破產或退休或其他原因使合夥商行或商行的結構發生任何變化亦然。
- 11.2 客戶承諾，在本協議和 / 或開戶表中提供的資料發生任何實質性變更時立即通知經紀，客戶尤其同意當客戶之通訊地址及聯絡資料有變更時，客戶須即時通知經紀有關變更。倘經紀在七(7)日內仍未能以客戶提供之最新聯絡資料與客戶聯絡以行使或履行根據本協議之權利或義務，客戶同意此事構成證明客戶嚴重違反本協議條款之充分證據，並成為一項失責事件（見第 6.1(G)條）。
- 11.3 經紀將把下列各項的實質性變更通知客戶：(a) 其業務名稱和地址；(b) 其在證監會的註冊狀況及其 CE 編號；(c) 其提供的服務性質的說明；或 (d) 應付給經紀之報酬的說明和支付基準。
12. 向客戶提供資訊
- 12.1 經紀可透過印本、談話、電子媒介、其網站或其他方式（不論書面或口頭形式）向客戶提供金融市場的資料、報價、新聞、研究或其他資訊，包括圖形圖像（統稱「有關資訊」）。客戶確認有關資訊

的產權屬於經紀集團、其資訊提供者或其特許人（統稱「**資訊提供者**」），並且受適用的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所保護。

12.2 客戶確認資訊提供者不就有關資訊作出任何類別的任何聲明或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可商售性保證或適合某一特定用途保證) 以及不會確保有關資訊的及時性、次序、準確性、足夠或全面性，尤其由於市場波動或傳送數據之延誤有關資訊中投資產品的市場報價未必實時。雖然經紀相信該等數據為可靠，但經紀未就此作出獨立核證其資料正確或完全。客戶不應認為經紀對該筆數據作出任何推薦或贊許。

12.3 客戶確認和同意有關資訊的提供是僅為參閱之用，不應該用以作出商業或投資以及其他類別的決定之根據。資訊提供者不會就任何人士依賴該等有關資訊行事或不行事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或承擔任何責任。

13. 客戶資料之披露

13.1 根據本協議條文，經紀必須為賬戶內的資料保密。客戶確認根據有關市場和交易所、規則和監管之條文下，在聯交所、證監會或其他香港的監管機構（「有關監管機構」）的法律要求下，經紀需透露有關賬戶中交易的詳情、客戶姓名或名稱、受益人身份和客戶的其他資料，客戶同意於兩個工作天內提供該等資料予經紀以符合有關要求。

13.2 沒有限制任何於第 13.1 條的披露，客戶茲不可撤銷地授權經紀和其他經紀集團公司，在有關監管機構要求以協助其調查或查詢或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要求或為公眾利益或為經紀或客戶的利益或客戶作出明示或暗示同情的情況下，有權在無須通知客戶及獲其同意的情況下，向任何人披露有關賬戶資料、報告、記錄或屬於有關賬戶的文件和其他合適資料，且經紀可適當地製造一份有關客戶和客戶賬戶的電腦記錄或其他文件。

13.3 客戶亦同意經紀可於本協議繼續有效時或終止後，在毋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披露任何有關客戶和有關賬戶的資料給予任何其他經紀集團公司或任何根據本協議賦予經紀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的承讓人。

13.4 客戶須應有關監察機構之要求，向其提供以下人士有關其身份、地址及聯絡詳情（「身份詳情」）或其他關於客戶之資料：

- (A) 客戶；
- (B) 就有關交易而言，最終負責最初發出該等交易的指示的人士或實體；或
- (C) 將會從該等交易取得商業或經濟利益及／或承擔其商業或經濟風險的人士或實體；或

有關客戶的其他資料以協助經紀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則。客戶並且授權經紀將上述資料向香港監察機構透露，而無須徵詢客戶的同意或通知客戶。

13.5 在沒有損害第 13.4 條條款下，若果客戶執行其客戶之交易，不論是全權委託或不是全權委託，不論作為代理人或以主事人身份去進行交易，客戶同意在有關交易被任何香港監管機構查詢時，如下條款將會適用：

(A) 根據以下條款，在經紀要求下，（其要求必須包括有關監管機構的聯絡細節）客戶必須立即通知有關監管機構客戶或（客戶所知悉的）賬戶最終受益人的身份詳情。客戶必須通知有關監管機構有關任何最初發出交易指示的第三者（若果與客戶／最終受益人不同）的身份詳情。

(B) 如客戶進行的交易屬於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賬戶或全權委託信托，客戶必須

- (I) 立即按經紀要求（其要求必須包括有關監管機構的有關聯絡細節）通知有關監管機構有關該計劃、委托或信托的執行人的身份詳情。
 - (II) 盡快通知經紀當其為該計劃、賬戶或信托投資的酌情權已被否決。如客戶的投資酌情權被否決，客戶必須按經紀要求（其要求必須包括有關監管機構的聯絡細節）通知有關監管機構該執行人的身份詳情。
- (C) 如客戶是一個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托賬戶或全權委托信托，及根據一項特別交易，客戶或其主管或職員的酌情權被否決時，客戶必須立即通知經紀有關投資酌情權被否決的日期。如客戶的投資酌情權已被否決，客戶必須立即在經紀要求（其要求必須包括有關監管機構的聯絡細節）通知有關機構負責交易執行人的身份詳情。
- (D) 如客戶注意到其相關客戶亦為某些指定客戶的中介人，而客戶對這些指定客戶的身份詳情確不認識，客戶須確定：
- (I) 客戶與其相關客戶達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安排，容許客戶透過要求或促使其相關客戶提供，以獲得根據第 13.5(A)、13.5(B)及／或 13.5(C)條所概述的資料；和
 - (II) 客戶必須在經紀要求就有關交易，立即要求其相關客戶提供根據第 13.5(A)、13.5(B)及／或 13.5(C)條概述的資料。從其相關客戶收到或促使其提供這些資料後，客戶應盡速將資料提供給相關監管機構。
- 13.6 客戶特此同意經紀毋須就其根據本第 13 條披露所引發的後果負上任何責任。

13.7 客戶理解，客戶就開設或維持任何有關賬戶或就經紀或任何其他經紀集團公司向客戶提供服務，已向經紀或其他經紀集團公司提供或可能不時提供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所界定之涵義）（「個人資料」）。客戶承認，除非客戶選擇提供個人資料予經紀或任何其他經紀集團公司，否則客戶無須提供。但是，如果客戶不提供任何個人資料，經紀可能無法為客戶開設或維持有關賬戶及／或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

13.8 客戶確認已細閱私隱政策，並同意其中所有條款。

13.9 即使本協議終止，本 13 條的條文繼續有效。

14. 外幣交易

如果經紀代客戶進行的有關交易涉及外國貨幣（除香港貨幣以外的貨幣）的兌換，客戶同意：

- (A) 因匯率的波動而產生的任何損益全歸客戶並由客戶承擔當中風險；及
- (B) 經紀可全權決定任何時間和形式以兌換貨幣，以實施其在本協議下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步驟。

15. 修訂

15.1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經紀可透過按第 17 條規定通知客戶而不時修訂或補充（不論是通過在本協議加上附件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和條件。如果客戶不接受該等修訂或補充，客戶可在按第 17 條收到或被視為收到通知後七(7)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經紀，從而終止本協議。如果在該時限內客戶沒有終止本協議，或如果客戶在收到或被視為收到該修訂或補充的通知後繼續操作有關賬戶，客戶應當作已接受經修訂或補充後的本協議所約束。

15.2 除第 15.1 條所述外，本協議的任何條文不得予以修訂或補充，除非獲得經紀的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同意書。

16. 聯名客戶

16.1 當客戶包括多於一位人士時：

- (A) 各人之法律責任和義務均是共同及各別的，述及客戶之處，依內文要求，必須理解為指稱他們任何一位或每一位而言；
- (B) 經紀有權但無義務按照他們任何一位的指示或請求行事；
- (C) 經紀向任何其中一位客戶作出的通知、支付及交付，可全面及充分解除經紀根據本協議須作出通知、支付及交付的義務。
- (D) 經紀有權個別地與該客戶的任何一位處理任何事情，包括在任何程度上解除任何法律責任，但不會影響其他任何一位的法律責任。

不管上述(B)段或任何一位客戶與經紀達成的任何約定，經紀有權要求客戶的所有人士以書面或其他經紀決定的方式，提出指示或請求，否則經紀可以不接納或執行該等指示。

- 16.2 倘若客戶包括多於一位人士，任何此等人士之死亡（其他此等人士仍存活）不會令本協議自動終止，除非根據本協議的其他條文終止，但會構成失責事件（見第 6.1(C)條），死者在保證金賬戶內之權益將轉歸該（等）存活人士名下，唯經紀有權向該已去世客戶之遺產強制執行由已去世客戶承擔之任何法律責任。

17. 通知

- 17.1 如果經紀需要向客戶發出或提出任何報告、確認書、通知、任何要求或請求，或因其他原因就本協議需與客戶聯絡，通知(包括催交欠款、保證金或抵押品)可由專人交付，或通過郵寄、電傳、傳真、電子媒介或電話發出，在每種情況下均發往開戶表所述的或不時書面通知經紀的地址或電傳、傳真、電郵地址或電話號碼。
- 17.2 客戶交付給經紀的通知可由專人交付，通過郵寄、電傳、傳真或通過電話發出，在每種情況下均發往本協議所述的或經紀不時通知的地址或電傳、傳真或電話號碼。
- 17.3 一切通知和其他通知，如以專人、通過電傳、傳真或電話或透過電子媒介交付，須在傳送時視為作出，或如通過郵遞方式傳送，投郵日期後兩天須視為作出（以先發生者為準）；唯發給經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只有在經紀收到時才生效。

18. 終止

- 18.1 在不損害第 6 條、第 15 條及保證金賬戶之附加條款中第 4.8 條的原則下，經紀及客戶可以向對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將本協議終止。此舉不會影響任何由客戶根據本協議作出的承諾或彌償(包括但不限於第 10 條及第 11 條及第 12 條及第 13 條)，或於協議終止當日根據本協議還未完成的權利和義務，上述各項會在協議終止後仍有效力。在不損害前述的原則下，任何終止不會影響終止前已達成的有關交易所產生或與其有關的協議各方的權利或責任，亦不會影響任何一方在該項終止之時所涉及仍未平倉的客戶合約所產生或與其有關的協議各方的權利或責任，包括保證金，直至該等合約已平倉或已交收及／或有關的交付已完成及所有該等責任已全部解除。
- 18.2 縱使第 18.1 條有所規定，倘若客戶仍有未償還經紀的欠款、未平倉合約或其他仍未履行之法律責任或義務，則客戶無權終止本協議。

19. 其他條款

- 19.1 本協議即為完整協議並且協議雙方理解本協議所提及的事項，以及有關賬戶的開立、維持及運作的事宜，並且取代協議雙方任何較早前表達或達成的聲明、協議或理解(不論是以口述、書面或其他形式表達)。
- 19.2 本協議已經翻譯為中文文本，但如果發生任何抵觸，應以英文文本為準。

- 19.3 如第二部份—一般條款的條款與第三部份—各賬戶及服務所適用之附加條款的條款之間產生任何異時，應以後者為準。
- 19.4 在履行客戶在本協議下或與本協議有關的義務時，時間在一切方面是關鍵要素，尤其在指定時限內，向經紀提供足夠的有關抵押品。
- 19.5 除經紀獲得相反的明示書面指示外，按本協議條款的規定，經紀可將欠客戶的任何款項貸記入有關賬戶而支付該等任何款項，詳情在本協議中規定。就一切目的而言，向該賬戶付款等同向客戶付款。
- 19.6 客戶就本協議應付的一切款項應不包括一切稅項、課稅或其他性質類似的收費。如果法律規定須從該等款項預扣任何稅項、課稅或其他性質類似的收費，客戶應付的金額在必要的範圍內應予增加，以確保在作出任何預扣後經紀於到期日收到相等於如無作出任何扣除其本應會收到和保留的淨額。
- 19.7 任何本協議條文在任何司法管轄範圍由於任何原因被視為無效，只會在該項無效之限下，在該司法管轄範圍內失去效力。該條文將會在該司法管轄範圍從本協議分割出來，因而不會影響本協議的其他條文在該司法管轄範圍的效力，亦不會影響該條文在其他司法管轄範圍的效力。
- 19.8 客戶特此宣布其已經閱讀依其選擇語言文本（英文或中文版本）的本協議，理解本協議的條款及同意受該等條款約束。
- 19.9 客戶特此不可撤銷地委任經紀並賦予其全面的權力及權限，作為客戶的授權人（在法律許可的全面範圍內）為客戶及代表客戶執行本協議的條款，並於經紀認為在履行本協議的目的有所需要或合宜之時，以客戶或經紀本身的名義簽立任何文件或文書。尤其當有關賬戶為保證金賬戶時，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任何有關抵押品簽立轉讓契或擔保；
 - (B) 就任何有關抵押品完善經紀對其享有的所有權；
 - (C) 就任何有關抵押品之下或所產生的到期或變成到期的欠款或款項申索作出查詢、規定、要求、接收、綜合及作出充分的責任解除；
 - (D) 就任何有關抵押品發出有效的收取及解除及背書任何支票或其他文件或匯票；及
 - (E) 就為著經紀考慮到有需要及應當保障根據本協議的條款所產生的抵押權益起見，一般而言作出申索或採取任何合法的行動或開始任何法律程序。

20. 爭議及管轄法律

- 20.1 本協議及其執行應受香港法律的管限，其條文應持續有效，應個別和共同地涵蓋客戶可能在經紀開立或重新開立的所有有關賬戶，並應對經紀、經紀的繼任人和受讓人（不論是否通過兼併、合併或其他方式）以及客戶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受遺贈人、繼任人、遺產代理人 and 受讓人的利益發生效力，且對他們有約束力。
- 20.2 本協議產生的或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爭議、糾紛或索賠，包括違約、合同的效力和終止，應由經紀絕對酌情決定通過仲裁或法律程序解決，該等仲裁或法律程序絕對地對客戶有約束力。
- 20.3 按經紀酌情決定提交仲裁的任何爭議、糾紛或索賠應交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提交仲裁通知時有效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在香港進行仲裁。客戶特此明示同意承認任何該等仲裁的裁決為絕對和最終的裁決。
- 20.4 通過簽立和交付本協議，客戶特此不可撤銷地服從並無條件地接受香港法院非專屬性司法管轄權所管轄。如果在香港法院提出任何法律程序，本協議應在一切方面受香港法律的管限並按香港法律解

釋，但條件始終是，經紀有權在對客戶或客戶的任何資產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其他法院對客戶提出起訴，客戶特此接受該等法院的非專屬性司法管轄權所管轄。

第三部份 – 各賬戶及服務所適用之附加條款

附表 A – 現金賬戶之附加條款

1. 本附加條款之適用

- 1.1 本附加條款之條文只對現金賬戶適用。
- 1.2 客戶須根據一般條款及本現金賬戶之附加條款及電子交易服務之附加條款（如適用）及新上市證券之附加條款（如適用）與經紀開立及維持現金賬戶。

2. 賬戶中的證券

- 2.1 客戶於賬戶中的證券所獲取的對待及處理須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尤其在聯交所營辦的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證券或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證券以及經紀於香港收取或持有該等證券（「本地證券」），有關證券將：

(A) 被存放於經紀在認可財務機構、獲證監會核准的保管人或另一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在香港開立及維持指定為信託賬戶或客戶賬戶的獨立賬戶作穩妥保管；或

(B) 以客戶的名稱登記。

- 2.2 由經紀代客戶聘用的任何人士或機構持有客戶擁有除本地證券以外之證券（「海外證券」）作保管用途，以進行與海外證券有關之任何有關交易而言，客戶謹此授權經紀代客戶向有關方面發出指示，將該等海外證券存放於該方或其託管商，或在進行有關交易之相關司法管轄區內提供設施的其他機構代為保管。
- 2.3 客戶須單獨承擔經紀以第 2.1 條及第 2.2 條所述或其他方式代客戶持有的任何證券引致的風險，經紀概無責任替客戶就各類風險購買保險。經紀亦無須承擔第 2.1 條及第 2.2 條中涉及聘用其他人士或保管商所引致之損失、費用或損害，包括不限於因聘用一方的欺騙或疏忽所引致的損失。
- 2.4 凡由經紀代客戶持有不以客戶的名義登記的證券並不是以客戶的名義登記，則任何就該等證券的應計股息、分派或利益將會由經紀代收，然後記入客戶的有關賬戶（或者按協定付款給客戶），經紀可就此收取合理行政費用。倘該等證券屬於經紀代客戶以及其他客戶持有較大數量的同一證券的一部份，客戶有權按其所佔的比例獲得該等證券的利益，經紀也可就此收取合理行政費用。倘持有客戶的證券以提供保管服務的其他人士未能作出有關的分配，經紀不須為此而負上任何責任。經紀亦可依照客戶事先的具體指示就該等證券代客戶行使表決權。
- 2.5 為客戶購買的證券將會交付給客戶（或如客戶所指示），唯該等證券須已全數付清代價，及該等證券並沒有受到任何留置權約束，及 / 或並非由經紀或經紀集團公司持有作為抵押品。
- 2.6 經紀不須向客戶交還客戶原先所交付或存放的證券，而只會向客戶付交還同一類別、面值、名義數額及等級的證券。
- 2.7 在不損害經紀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和補救前提下，經紀獲授權處置不時由從客戶收取或代客戶持有的證券，以解除由客戶或代客戶對經紀或第三者所負的任何法律責任。
- 2.8 除本附加條款第 2.7 條及一般條款中第 3.2、6.2 及 7 條內所說明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容許，經紀在未有獲得客戶作出之口頭或書面指示或常設授權前不得將客戶的任何證券存放、移轉、借出、質押、再質押或為任何其他目的以其他方式處理。
- 2.9 證券及期貨條例容許的情況下，客戶同意經紀有權為其本身的益處保留及無須向客戶交代源自任何經紀向第三者為任何目的借出或存放客戶的證券所獲取的任何收費、收入、回佣或其他利益。

附表 B — 保證金賬戶之附加條款

1. 本附加條款之適用

- 1.1 本附加條款之所有條文適用於保證金賬戶。
- 1.2 客戶須根據一般條款及本保證金賬戶之附加條款及電子交易服務之附加條款（如適用）及新上市證券之附加條款（如適用）與經紀開立及維持保證金賬戶。

2. 保證金融資

- 2.1 依據本協議條款及任何由經紀向客戶不時指明的條款及條項，經紀向客戶為買賣證券，以及(適用於期權賬戶)為買賣交易所買賣之期權和滿足期權賬戶的保證金要求，而提供保證金融資。
- 2.2 客戶授權經紀可動用該融資，用作購買證券及繼續持有證券或支付佣金或與保證金有關賬戶運作而引致的費用，以及(適用於期權賬戶)為買賣交易所買賣之期權和滿足期權賬戶的保證金要求提供資金或其他欠經紀及本集團公司的款項。該融資須於要求下清還，而經紀有絕對的酌情權更改本第 2 條的有關條款或於任何經紀覺得適當的時候終止該融資。經紀並無責任向客戶提供財務協助。為避免疑問，如果客戶的任何保證金賬戶出示借方結餘，經紀無義務而且不應被視為有義務提供或繼續提供任何財務通融。尤其是(但不限於)，經紀允許任何保證金賬戶出現借方結餘，不代表經紀有任何義務在任何隨後的情況下提供墊款或代客戶承擔任何義務，而客戶對經紀所允許出現的任何借方結餘應有的義務不因此而受影響。
- 2.3 客戶須在經紀指明的時限及方式提供及維持足夠的有關抵押品及提供該等額外的有關抵押品，以遵守經紀訂立的保證金規定。經紀有權行使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所需有關抵押品的數額、種類及形式、交付的方式、計算可允許價值的基準及交付的時限。經紀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在不須事先通知客戶情況下，不時更改保證金規定。如果客戶未能根據本第 2.3 或 2.4 或 2.5 條提供足夠的有關抵押品，這將會構成為失責事件，而無須給予客戶事先通知經紀有權處置有關抵押品。
- 2.4 提供有關抵押品及保證金的時間為關鍵要素，如經紀提出要求有關抵押品或保證金時未有指明時限，客戶須在該要求時起計一小時內（或按經紀規定更早時限）遵守該要求。客戶亦同意於經紀要求時立即悉數償還因保證金融資欠下債項。所有就保證金的首筆及之後付款，一律應為即時可動用資金，且經紀有絕對酌情權規定貨幣種類及金額。
- 2.5 縱然第 2.3 條及第 2.4 條已有規定，當經紀單方面認為按照第 2.3 條要求客戶提供額外有關抵押品實際上並不可行，經紀應被視作已經按照經紀決定的方式及／金額提出追收有關抵押品，而該等要求已經到期，客戶須即時支付。上文的實務上不可行的情況，是由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的急劇轉變或發展涉及預期的變化：
- (A) 本地、國家、國際金融體系、財經、經濟或政治環境或外匯管制的狀況，而此等已經或可能出現的轉變或發展已構成或經紀認為可能構成對香港及／或海外證券、外匯、商品期貨市場的重大或不良波動；或
- (B) 此等已經或可能出現的轉變或發展已經或可能在性質上嚴重影響客戶的狀況或保證金有關賬戶的運作。
- 2.6 客戶須就保證金融資下所不時欠負之款額以經紀不時釐定之利率及方式支付利息。利息將以保證金融資下所每日欠負之款額累計，而累計利息將會每月從保證金扣除，並且在經紀提出付款要求時，客戶須即時支付。

3. 押記

- 3.1 客戶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謹此以第一固定押記形式，向經紀抵押所有有關抵押品的各種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這些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額外或被替代的財產或就該等財產或額外的或獲替代的財產的應累計或在任何時間透過贖回、分紅、優先權、選擇權或其他形式所提供的所有股息、已支付或需支付的利息、權利、權益、款項或財產，以作為持續的抵押品，以便償還有抵押債務。
- 3.2 即使客戶作出任何中期支付或清結保證金有關賬戶或全部或部份付清有抵押債務及即使客戶結束保證金賬戶及其後再重新開戶，押記將仍屬一項持續的抵押並仍有效力。
- 3.3 經紀有權行使涉及有關抵押品的表決權及其他權利以保障其在有關抵押品的利益。倘若客戶行使其在有關抵押品的權利，會與其在本協議的義務有所矛盾，或在任何形式下可能會影響經紀就有關抵押的利益，客戶不得行使該權利。
- 3.4 只要仍有未償還的有抵押債務，經紀有權在未事先通知或獲得客戶同意前，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以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為保障其利益，處置或以其他方法處理有關抵押品（任何部份或全部），用以償還有抵押債務，尤其客戶未能依經紀要求提供的有關抵押品時或市場價格發生重大波幅時。如出售有關抵押品後，仍有缺欠，客戶須即時向經紀支付，用以彌補該不足之數。
- 3.5 客戶須按要求向經紀即時支付或償還所有與執行或保障經紀根據本協議享有的任何權力有關的費用(包括追數收費及以足額彌償為基準的法律費用)及開支。
- 3.6 在不影響上述的概括性原則下，押記或其所抵押的數額將不會受以下所述任何事物影響：
- (A) 就有抵押債務，經紀或經紀集團公司現時或將來所持有的任何其他抵押、擔保或彌償；
 - (B) 任何抵押、擔保或彌償或其他文件的任何其他修訂、更改、寬免或解除（包括押記，除有關的修改、修訂、寬免或解除外）；
 - (C) 經紀或經紀集團公司就任何抵押、擔保或彌償或其他文件(包括該押記)的強制執行或沒有強制執行或免除；
 - (D) 不論由經紀或經紀集團公司向客戶或其他人士所給予的時間、寬限、寬免或同意；
 - (E) 不論由經紀或經紀集團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所作出或沒有作出根據本協議條款的任何提供有關抵押品或償還款項的要求；
 - (F) 客戶的無償債能力、破產、死亡或精神不健全；
 - (G) 經紀與任何其他人進行合併、兼併或重組或向任何其他人出售或轉移經紀的全部或部份業務、財產或資產；
 - (H) 在任何時候客戶對經紀或任何其他人所存在的任何申索、抵銷或其他權利；
 - (I) 經紀與客戶或任何其他人訂立的安排或妥協；
 - (J) 涉及該融資的任何文件的條文或任何抵押、擔保或彌償(包括該押記)之下及有關的條文的不合法性，無效或未能執行或缺陷，不論原因是基於越權、不符合有關人士的利益或任何人未經妥善授權、未經妥善簽立或交付或因為任何其他的緣故；
 - (K) 任何根據涉及破產、無償債能力或清盤的任何法律可以避免或受其影響的協議、抵押、擔保、彌償、支付或其他交易，或任何客戶依賴任何該等協議、抵押、擔保、彌償、支付或其他交易所提供或作出的免除、和解或解除，而任何該等免除、和解或解除因此須被視為受到限制；或

- (L) 任何由經紀或任何其他人士所作出或遺漏或忘記作出的事物或任何其他交易、事實、事宜或事物(如果不是因為本條文)可能在運作上損害或影響客戶在與保證金融資有關的本協議條款項下的責任。

4. 賬戶中的證券

- 4.1 客戶於賬戶中的證券抵押品所獲取的對待及處理須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尤其在聯交所營辦的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證券抵押品或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證券抵押品且經紀於香港收取或持有該等證券（「本地證券抵押品」），有關證券將：
- (A) 被存放於經紀在認可財務機構、獲證監會核准的保管人或另一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在香港開立及維持指定為信託賬戶或客戶賬戶的獨立賬戶作穩妥保管；或
 - (B) 被存放於經紀以其名義在認可財務機構、獲證監會核准的保管人或另一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的賬戶；或
 - (C) 以客戶或經紀的名稱登記。
- 4.2 就客戶擁有除本地證券以外之證券抵押品（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的第3條該規則並不適用於前述的證券抵押品）而言，客戶謹此授權經紀，可用其酌情權以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方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作為提供予經紀之財務通融之抵押品），存放、轉讓、借出、質押、再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客戶之該等證券。
- 4.3 客戶須單獨承擔經紀以第4.1條及第4.2條所述或其他方式代客戶持有的任何證券引致的風險，經紀概無責任替客戶就各類風險購買保險。經紀亦無須承擔按第4.1條及第4.2條中涉及第三者所引致之損失、費用或損害，包括不限於第三者的欺騙或疏忽所引致的損失。
- 4.4 凡由經紀代客戶持有不以客戶的名義登記的證券抵押品並不是以客戶的名義登記，則任何就該等證券的應計股息、分派或利益將會由經紀代收，然後記入客戶的有關賬戶（或者按協定付款給客戶），經紀可就此收取合理行政費用。倘該等證券屬於經紀代客戶以及其他客戶持有較大數量的同一證券的一部份，客戶有權按其所佔的比例獲得該等證券的利益，經紀也可就此收取合理行政費用。倘持有客戶的證券以提供保管服務的其他人士未能作出有關的分配，經紀不須為此而負上任何責任。經紀亦可依照客戶事先的具體指示就該等證券代客戶行使表決權。
- 4.5 只要客戶仍對經紀欠任何債項時，經紀有權拒絕客戶提取證券抵押品的要求，以及客戶在未獲經紀事先同意時，無權提取任何證券抵押品。
- 4.6 經紀不須向客戶交還客戶原先所交付或存放的證券，而只會向客戶交付還同一類別、面值、名義數額及等級的證券。
- 4.7 在不損害經紀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和補救前提下，經紀獲授權處置不時由客戶收取或代客戶持有的證券抵押品，以解除由客戶或代客戶對經紀或第三者所負的法律責任。
- 4.8 在不影響經紀任何其他的權利或補救方法的原則下，客戶授權並同意經紀可以(其包括)下列一種或以上的方式去處理不時代客戶收取或持有的本地證券抵押品：
- (A) 依據證券借貸協議運用任何客戶的本地證券抵押品；
 - (B) 將任何客戶的本地證券抵押品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作為提供予經紀的財務通融的抵押品；或
 - (C) 將任何客戶的本地證券抵押品存放於(i)認可結算所；或(ii)另一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作為解除經紀在交收上的義務和清償經紀在交收上的法律責任債務的抵押品。

除非客戶於任何時候給予經紀不少於七(7)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撤銷有關授權，此項授權由保證金帳戶的授權開戶開始起計十二(12)個月內有效；但假若保證金帳戶中的債項仍未解除，則該項撤銷將為無效。在有效期屆滿前沒有被撤銷的此項常設授權，可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有關規則予以續期或當作已續期。倘若客戶要求撤銷有關授權，或經紀要求續期時，客戶沒有將常設授權加以續期時，經紀保留權利終止本協議及保證金帳戶的運作，而客戶必須立即清還欠經紀及其他經紀集團公司的債務。

- 4.9 證券及期貨條例容許的情況下，客戶同意經紀有權為其本身的益處保留及無須向客戶交代源自任何經紀向第三者為任何目的借出或存放客戶的證券所獲取的任何收費、收入、回佣或其他利益。

附表 C – 電子交易服務之附加條款

1. 本附加條款之適用

- 1.1 就應客戶要求經紀同意按照本協議的條款向客戶之賬戶提供電子交易服務的情況下，本附加條款之條文只對該等賬戶適用。

2. 電子交易服務之條款

- 2.1 如客戶使用電子交易服務，客戶承諾其為登入密碼的唯一授權用戶，負責所有使用登入密碼而作出的指示及完成的所有有關交易。客戶須負責經紀給予客戶的登入密碼的保密、安全及使用。經紀可於電子交易服務有關的事項上使用認證技術。客戶須遵守經紀發出有關電子交易服務運作及保安措施的指引(見第 2.9 條)，且客戶在完成每次電子服務時段後，應立即退出電子服務系統。

- 2.2 客戶確認客戶指示一經作出，便可能無法更改或取消，故此客戶在輸入買賣盤時，應謹慎行事。

- 2.3 對於客戶透過電子交易服務而發出的指示或買賣盤，經紀可以(但無義務)進行監察及/或記錄。客戶同意接受任何該等記錄(或其謄本)作為有關指示或有關交易的内容及性質的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證據，並且對客戶有約束力。

- 2.4 除非及直至客戶收到經紀透過其不時指定的方式作出的認收或確認(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可透過客戶的登入密碼自由查閱網站上的買賣日誌刊登客戶的指示或買賣盤的狀況)，否則經紀將不會被視為已收到或執行客戶有關的指示。經紀有權糾正任何認收或確認的誤差，而不應就此招致任何法律責任。

- 2.5 如遇下列情況，客戶應立即通知經紀：

- (A) 已透過電子交易服務發出指示，但客戶沒有收到買賣盤號碼，或沒有收到關於指示或其執行的認收通知(無論以書面、電子或口頭方式)；或
- (B) 客戶收到非由客戶發出的指示或其執行或與其發出的指示不符合的認收通知(無論以書面、電子或口頭方式)或懷疑有人於非授權下登入電子交易服務；及
- (C) 客戶懷疑或察覺任何損失、盜竊、非授權透露或使用登入密碼；

或其他情況。否則經紀或其任何代理人、僱員或代表人將不就此承擔客戶或其他人(透過客戶)就處理、錯誤處理或遺失透過電子交易服務發出指示而提出的任何索償。

- 2.6 如果錯誤的登入號碼和密碼被輸入超過三次，經紀有權暫停提供電子交易服務。

- 2.7 不論本協議中任何其他條款的規定，若客戶獲提供電子交易服務，於客戶的買賣指示被執行之後，客戶須接受經紀可以向客戶發出而客戶亦同意收取經紀通過電子告示方式向有關賬戶、經紀之網站或(開戶表中提供或客戶不時通知)電郵地址發出或通過其他電子方式向客戶發出交易確認及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成交單據及結單)以取代印本形式的文件。於經紀發出該些信息之後，客戶可隨意讀取該些信息。若有需要的話，客戶必須盡速列印該等電子信息或作出其他適當安排，以供其記錄之用。如客戶仍要求以印本形式收取其交易確認及記錄時，經紀可就提供該項服務收取合理費用。

- 2.8 客戶同意如其未能透過電子交易服務與經紀聯絡，或經紀未能透過電子交易服務與客戶聯絡時，則客戶須運用經紀提供的其他聯絡途徑向經紀發出買賣指示，並通知經紀其遇上問題。

- 2.9 客戶確認客戶已細閱及明瞭關於網上交易服務的使用、操作及程序的指引，客戶進一步確認經紀可不時更改或增補該指引，而且該指引對客戶在其使用網上交易服務及網上交易賬戶具約束力。

- 2.10 客戶確認電子交易服務、經紀或 ORS 服務商營辦的網站及買賣盤傳遞系統其中的軟件(當中含 ORS 軟件及經紀軟件)均為經紀或 ORS 服務商或其代理人、承辦商或服務供應商所擁有或授權使用，客

戶不得及不可企圖干擾、更改、改動、反編碼、進行逆向工程或作其他任何改動或未經授權擅闖任何電子交易服務及經紀或 ORS 服務商營辦的網站之任何部份或其中任何軟件。

2.11 客戶確認其完全瞭解載列於風險披露聲明中與電子交易服務相關的風險的含意，雖然存在風險，但是客戶同意使用電子交易服務所得的利益超過有關的風險。客戶現放棄其由於以下各項而可能對經紀提出的任何申索：

- (A) 系統故障 (包括硬件及軟件故障)；
- (B) 經紀接受看似是或經紀認為是由客戶發出的任何指示，但其實是未經授權的指示；
- (C) 未執行或延誤執行客戶的指示，或按與發出指示時不同的價格執行客戶的指示；
- (D) 客戶與經紀的網站或電子交易服務接達被限制或無法進行；
- (E) 未送交或延誤送交透過電子交易服務提供或要求的任何通知或資料，或任何該等通知或其所載的任何資料有任何不準確、錯誤或遺漏；
- (F) 客戶沒有按照本協議或經紀與客戶簽立的任何相關的協議的規定使用電子交易服務；及
- (G) 客戶依賴、使用透過電子交易服務或由經紀營辦的網站提供的任何資料或素材，或按該等資料或素材行事。

3. 推定收取及傳送時間

3.1 在提供電子交易服務時，有運用買賣盤傳遞系統的情況下，本條款的條文會適用。

3.2 各協議方同意

- (A) 就任何經買賣盤傳遞系統發出的要求、買賣盤、指示、詢問、訊息或資料(總稱「訊息」)，當不受發出各類訊息的一方(「發出者」)所控制之系統接受各類訊息之時，各類訊息視為發出者已發出。
- (B) 就任何由 ORS 服務商，經買賣盤傳遞系統發出各類訊息，當接收各類訊息的一方(「接收者」)的資訊系統接受之時，接收者視為已接受該等各類訊息；及
- (C) 就經紀、客戶或任何第三方(「發出方」)透過買賣盤系統向 ORS 服務商發出各類訊息而言，當 ORS 服務商向發出方送回認收訊息，明確表明確認收到、處理或接受發出方的各類訊息之時，ORS 服務商視為已收妥各類訊息。

3.3 不論本條款中有任何其它條文的規定，除非直至客戶收到經紀透過其不時指定的方式作出的認收或確認(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可透過客戶的登入密碼自由查閱網站上的買賣日誌刊登客戶的指示或買賣盤的狀況)，否則經紀將不會被視為已收到或執行客戶的有關指示。經紀有權糾正任何認收或確認的誤差，而不應就此招致任何法律責任。

附表 D— 新上市證券之附加條款

1. 本附加條款之適用

- 1.1 就客戶要求經紀代客戶於其賬戶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新發行證券（「申請」）的情況下，本附加條款之條文只對該等賬戶適用。

2. 新上市證券之條款

- 2.1 客戶授權經紀填妥可能需要的申請表，並且向經紀聲明和保證在申請表內申請人部份所載述或包含關於客戶的一切聲明、保證、確認和承諾均屬真實及準確。

- 2.2 客戶同意受新發行的條款約束，尤其是客戶特此：

- (A) 保證及承諾申請乃為客戶利益，客戶或代表客戶遞交有關同一次證券發行所作出的唯一申請，而客戶在該次發行並沒有作其他申請；
- (B) 授權經紀向聯交所聲明及保證客戶不會亦不擬作出其他申請，並且不會亦不擬為客戶的利益而作出其他申請；
- (C) 客戶確認，倘若非上市公司除證券買賣外未有從事其他業務而客戶對該公司具法定控制權力，則該公司作出的申請應被視為為客戶的利益而作出的；及
- (D) 確認經紀作出申請時，會依賴上述保證、承諾和授權。

- 2.3 有關經紀為經紀本身及/或客戶及/或經紀之其他客戶作出的大額申請，客戶確認和同意：

- (A) 該大額申請可能會因與客戶無關的理由而遭到拒絕，而在沒有欺詐、嚴重疏忽或故意違約的情況下，經紀毋須就該拒絕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及
- (B) 倘若該大額申請因陳述和保證被違反或任何與客戶有關的理由而遭到拒絕，客戶須按一般條文中第 10.2 條條款向經紀作出賠償。

- 2.4 客戶可同時要求經紀提供貸款作為申請用途（「貸款」），下列規定則適用：

- (A) 經紀有權酌情接受或拒絕貸款要求。
- (B) 經紀接受貸款要求時，經紀之僱員或代表會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確認經紀與客戶同意的貸款條款「約定貸款條款」，該等貸款條款應為決定性的，並對客戶具約束力。
- (C) 經紀提供貸款之前，客戶應按約定貸款條款內指定的金額和時限向經紀提供貸款按金，此按金應組成申請款項的一部份。
- (D) 除非約定貸款條款中另有指定：
 - (I) 貸款金額應是申請書內所申請證券的總價格減除客戶依據第 2.4(C)條條款提供的按金款額；及
 - (II) 客戶應無權於約定貸款條款中指定的還款日期之前償還部份或全部貸款。
- (E) 適用於貸款的利率會根據約定貸款條款釐定。
- (F) 經紀在接獲關於申請的任何退款，不論是約定貸款條款指定的還款日期之前或之後，有權自行酌情把上述退款或其任何部份用以清還貸款及累計利息或把上述退款或其任何部份交還給客戶。

- (G) 因應經紀給與客戶的貸款，客戶將所有由貸款申請而獲得的證券以第一固定押記的形式抵押於經紀，作為對貸款及累計利息全部償還的持續性保證。在貸款(包括其累計利息)仍未全數償還前，客戶對上述證券概無管有權。客戶授權經紀在貸款(包括其累計利息)仍未全數償還前，得以酌情及不須事前通知客戶處置該等證券以支付客戶要清償或解除由經紀所提供的任何財務融資的責任。

附表 E—期權賬戶之附加條款

1. 本附加條款之適用

- 1.1 本附加條款之條文只對期權賬戶適用。
- 1.2 客戶須根據一般條款、本期權賬戶之附加條款及保證金賬戶之附加條款第 2 條及第 3 條及電子交易服務之附加條款（如適用）與經紀開立及維持期權賬戶。

2. 交易所買賣的期權

- 2.1 任何詞語，如在一般條款、聯交所的期權交易規則及聯交所期權交易所的結算規則內已有所界定，則在本期權賬戶之附加條款內也具有相同的意義。

3. 期權賬戶

- 3.1 客戶要求經紀按照其指示操作期權賬戶。
- 3.2 如本附表與本協議其他部分存在衝突，以本附表為準。
- 3.3 客戶確認客戶不是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僱員，並確保任何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僱員現時及將來不會對期權賬戶享有實益權益，除非在開立期權賬戶前取得聯交所同意。客戶並且確認：

- (A) 僅為客戶的賬戶及利益而非其他人士的利益操作期權賬戶；或
- (B) 就為有關人士的利益操作期權賬戶而言；客戶已經以書面方式向經紀披露該人士的姓名；或
- (C) 客戶已要求經紀容許客戶為其客人（並非客戶自身）操作期權賬戶，並須按經紀要求立即將最終對客戶合約享有實益權益的人士的身份通知經紀。

3.4 經紀同意：

- (A) 經紀對客戶的期權賬戶的有關資料保密，但可提供任何該等資料予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關，包括證監會、聯交所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以遵守他們的規定或滿足他們索取資料的要求；
- (B) 經紀的業務如果出現重大變化，因而可能會影響到經紀向客戶所提供的服務，經紀將就此知會客戶；及
- (C) 經紀須向客戶述明經紀列入的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類別，並提供主要負責客戶事務的期權主任或期權代表的全名及聯絡詳情。

4. 法律和規則

- 4.1 所有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須根據適用於經紀的法例、規則和監管指示的規定指引（「期權規則」）而進行，這包括交易所的期權交易規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結算規則及中央結算公司的規則。尤其是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期權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可更改合約的條款，倘有關更改影響客戶參與訂立的客戶合約，則經紀須就該項更改通知客戶。經紀、交易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中央結算公司根據該等期權規則而採取的所有行動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4.2 客戶同意賠償經紀、經紀的僱員及代理人因客戶違反本協議書(包括本附表)規定的責任造成的索償、法律程序、罰款、稅項、損失及支出(以完全彌償基準作出)，包括向客戶追收債項及終止期權賬戶而合理地支出的費用。

5. 保證金

5.1 客戶同意按不時的協定向經紀提供保證金，作為客戶根據本附表對經紀所負責任的擔保；並且應按照經紀不時的要求支付或提交該等保證金；及要求以保證金形式提供的數額應不少於(但可超過)期權規則可能規定有關客戶的未平倉持倉及交付責任的數額，並可能因應市值變動要求更多保證金。

5.2 倘經紀接受證券作保證金，客戶將應要求授權經紀按規則規定交付該等證券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作為客戶指示經紀進行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經紀並無取得客戶任何其他授權來為任何其他目的而借入或借出客戶的證券或以其他方式不再擁有(除非是給客戶或是得到客戶的指示)客戶的證券。

5.3 倘客戶不能根據此協議(包括本附加條款)履行客戶的任何責任及/或償還債務，包括未能提供足夠抵押品，根據期權交易規則經紀可：

(A) 拒絕接受客戶有關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的進一步指示；或

(B) 將客戶部份或所有與經紀的客戶合約平倉或行使；或

(C) 訂立合約或進行證券、期貨或商品交易，以解除關於客戶失責而導致之責任或對沖關於客戶失責而令經紀面對的風險；或

(D) 將有關抵押品出售，並將其所得收益清償客戶欠經紀的債務。

在不影響一般條款中第 6 條及第 7 條賦予經紀之權利情況下，客戶清償欠經紀之所有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有抵押的責任)後剩餘之收益款項應交付予客戶。

5.4 客戶確認並同意，經紀可以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於(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香港期貨結算所操作的)衍生產品結算系統內經「客戶按金對銷賬戶」對銷客戶持倉的按金。

6. 合約

6.1 客戶同意按經紀不時通知客戶的息率及其他條款支付一切未清付欠款的利息(包括判定客戶應償債務後的利息)。

6.2 客戶會在經紀通知的期間內支付經紀所通知客戶根據客戶的指示進行的所有合約的期權金、經紀的佣金、其他費用及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經紀可從期權賬戶中扣除該等期權金、佣金、費用及交易徵費。

6.3 經紀可隨時為客戶的未平倉持倉及交付責任訂定限額。

6.4 客戶知悉：

(A) 經紀可能需要將客戶合約平倉以遵守聯交所訂定的持倉限額；及

(B) 倘經紀失責，聯交所的失責處理程序可能會導致客戶合約被平倉或由聯交所的另一名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與客戶訂立的客戶合約取代。

6.5 在客戶要求下，經紀可同意根據期權規則，以客戶與聯交所另一名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訂立的客戶合約取代經紀與客戶之間訂立的客戶合約。

6.6 客戶同意有關期權系列的標準合約的條款適用於經紀與客戶之間的每份客戶合約，而所有客戶合約須根據期權規則訂立、執行、結算及解除。客戶行使或被行使期權經紀客戶合約時，客戶會根據標準合約及經紀的通知履行有關合約的交付責任義務。

6.7 客戶確認雖然所有期權合約均在聯交所執行，客戶及經紀在客戶合約中須以當事人身份訂立合約。

- 6.8 經紀同意會應要求而向客戶提供期權合約產品資料。
- 6.9 倘經紀未有依據本附表的規定履行對客戶的責任，客戶有權向投資者賠償基金索償，但須受到投資者賠償基金不時制定的條款所規限。
- 6.10 有關到期日（但亦只限於有關到期日當日），期權系統將就價內值百分比相等於或高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釐定的所有價內期權長倉未平倉合約，自動產生行使相示。但是，客戶可指示經紀按照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結算運作程序》，在有關到期日系統終止前，取消前述的「自動產生行使指示」。
- 6.11 客戶須及時向經紀發出指示，使經紀有足夠時間辦妥出售期權、平倉或行使期權或採取任何有關行動的指示。倘期權快將到期，客戶最遲於期權到期日屆滿前的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半或經紀另定的時限向經紀發出指示。如客戶未有及時發出指示，則經紀可採取根據其酌情權認為適合的行動。

7. 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要求

客戶同意完全遵守不時有效的持倉限額及大額未開倉合約申報的要求。客戶可向經紀提出索取前述要求的細則，也可從聯交所網站知悉。客戶負有知道不時適用有關規則的責任。

8. 風險披露聲明

- 8.1 客戶確認已閱讀並全面理解本協議第 IV 部份的風險披露聲明和以下風險披露聲明。

客戶確認已客戶知悉由於證券市場時有波動，購入股票期權須承擔高風險。

對期權持有人的警告

有些期權在到期日方可行使（歐式期權的行使），其他期權可於到期前的任何時間行使（美式期權的行使）。本人/吾等明白有些期權在行使時須以正股交收，而其他期權在行使時則須支付現金。

本人/吾等知悉期權乃損耗性資產，期權持有人可能會損失該期權的全部期權金。本人/吾等作為期權持有人，如欲賺取利潤，必須行使期權或在市場將期權長倉平倉。在某些情況下，因市場流通量不足，買賣期權會出現困難。本人/吾等亦知悉 經紀在未獲本人/吾等指示前並無責任行使有價值的期權，亦無責任將期權的到期日預先通知本人/吾等。

對期權沽出人的警告

吾等亦知悉作為期權沽出人，吾等隨時可能要繳付額外的按金。吾等知悉期權沽出人與期權持有人不同，正股價的起伏可令沽出人蒙受無限損失，而期權金乃沽出人的唯一回報。

此外，美式認購（認沽）期權的沽出人可能需要在到期前的任何時候交收正股或支付現金代價，該價格為行使價乘以正股數目的積，吾等明白上述責任可能與沽出期權所收到的期權金的價值完全不成比例，而有關的通知期亦可能甚短。

第四部份 — 風險披露聲明

1.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2. 買賣創業板股份的風險

2.1 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

2.2 你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2.3 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只可以在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

2.4 假如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所涉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3.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你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你存放於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你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你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你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你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你將要為你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你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你。

4. 提供將你的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

4.1 向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供授權書，容許其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你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你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4.2 假如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你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行有效。此外，除非你是專業投資者，你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逾 12 個月。若你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4.3 此外，假如你的持牌人或註冊人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 14 日向你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你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你的授權將會在沒有你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4.4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你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持牌人或註冊人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你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向你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

4.5 倘若你簽署授權書，而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根據你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你負責，但上述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你損失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4.6 大多數持牌人或註冊人均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賬戶。假如你毋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該等現金賬戶。

5.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經紀或其代理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你的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你的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你的資產的相同保障。

6.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假如你向經紀提供授權書，允許其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你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你的有關賬戶的成交單據及結算，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7. 在聯交所買賣納斯達克 – 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 – 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你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經紀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你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聯交所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8. 電子交易

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你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系統硬件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你的買賣盤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至完全不獲執行。請你尤其注意以下各項：

- (A) 互聯網本質上是一個不可靠的資料傳輸及通訊媒介，而且任何其他電子媒介亦可能如此。因此，在透過互聯網或任何其他電子媒介使用電子交易服務進行交易或其他通訊時存在風險；
- (B) 與經紀的網站或電子交易服務接達可能因為高峰期、市場波動、系統故障(包括硬件或軟件故障)、系統升級或維修或因其他原因而隨時及不時被限制、延誤或無法進行；
- (C) 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發出的指示或進行的交易可能會由於(以適用者為準)無法預計的通訊量、所用媒介屬公開性質或其他原因而受到干擾、出現傳輸中斷，或導致傳輸延誤或發生不正確數據的傳輸；
- (D) 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交易而發出的指示可能不獲執行，或可能受到延誤，以致執行價格與指示發出時的通行價格不同；
- (E) 未經授權第三方可能獲得通訊及個人資料；
- (F) 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發出的指示可能不經人手審閱而執行；及
- (G) 刊登在經紀的網站的任何認收通知、確認書或其他記錄，其反映的客戶的證券交易指示或買賣盤的進度或該等指示或買賣盤的執行，以及與投資者的賬戶有關投資者的現金狀況、商品狀況或其他資料，未必可以即時更新。上述認收通知、確認書或其他記錄未必反映並非透過經紀的網站進行的交易，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聯絡經紀，以確定投資者的交易的進度或與投資者的賬戶有關的其他資料。

第五部份 – 私隱政策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客戶通知

- (1) 作為日發證券有限公司之客戶（「客戶」），當申請開立或延續戶口或建立、延續或提供投資、交易或相關服務時，需不時向日發證券有限公司或日發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有關之個人資料（「個人資料」），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所賦予之定義）。
- (2) 若未能向日發證券有限公司提供有關資料，將會導致日發證券有限公司無法開立或延續戶口或建立、延續或提供投資、交易或相關服務。
- (3) 個人資料將可能在與日發證券有限公司的正常業務往來過程中被收集。
- (4) 資料將可能用於下列用途：
 - (a) 為提供服務給客戶之日常運作；
 - (b) 作信貸檢查；
 - (c) 確保客戶之信用維持良好；
 - (d) 宣傳投資、交易或相關服務或產品；
 - (e) 支援日發證券有限公司在有關服務上作出之任何文件內之任何聲明；
 - (f) 協助其他有關第三者、專業人員、機構及有關監管機構確認某些日發證券有限公司在有關服務上之事實；
 - (g) 根據日發證券有限公司須遵守之有關法例及／或條例要求作出披露；
 - (h) 組成接收資料者所經營業務的紀錄的一部份；及
 - (i) 與上述有關或隨附之其他用途。
- (5) 日發證券有限公司會把個人資料保密，但為達至上述第(4)段所述的用途，日發證券有限公司可能會把有關資料提供給：
 - (a) 任何中間人，或提供與日發證券有限公司業務運作有關服務之第三者服務供應人；
 - (b) 任何對日發證券有限公司有保密責任之適當人仕，包括對日發證券有限公司有保密資料承諾的日發金融控股成員公司；
 - (c) 任何與閣下已有或建議有交易之人士及機構；
 - (d) 信貸諮詢機構及(發生拖欠付款時)收數公司；
 - (e) 任何管治或與日發證券有限公司及日發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業務有關的監管機構及交易所；
 - (f) 任何承讓人、受讓人、代表、繼承人或獲轉讓有關賬戶之人士及授權人士；及
 - (g) 任何日發證券有限公司之實在或建議受讓人或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
- (6) 客戶同意個人資料可轉到香港以外的任何地點(不論是用作在香港以外處理、持有或使用該等資料)，並同意可轉發給向任何日發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就其業務經營而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者。
- (7)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客戶同意日發證券有限公司不時收集的個人資料可按照私隱政策的規定使用及披露。
- (8)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

日發證券有限公司擬把客戶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日發證券有限公司須收到個人對該擬進行的使用的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否則不得如此使用該等資料。敬請注意：

 - (a) 日發證券有限公司可能把日發證券有限公司不時持有的個人姓名、聯絡資料(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地址)、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 (b)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

- (i) 證券、期貨、投資、金融、信貸及相關服務及產品；及
- (ii) 獎賞、激勵及促銷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c) 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可能由日發證券有限公司或日發集團公司提供；及
- (d) 除由日發證券有限公司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以外，日發證券有限公司亦擬將以上8(a)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日發集團公司，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中使用，而日發證券有限公司須收到客戶(作為個人)對該擬進行的提供的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否則不得如此提供該資料。

如客戶(作為個人)不希望日發證券有限公司如上述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客戶可藉以下第 10 段所述的途徑通知日發證券有限公司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

(9) 根據私隱條例中之條文，任何人有權：

- (a) 審查日發證券有限公司是否持有他／她的資料及查閱有關之資料；
- (b) 要求日發證券有限公司改正有關他／她不準確之資料；
- (c) 查悉日發證券有限公司對於資料之政策及實際運用及被通知日發證券有限公司持有何種個人資料；及
- (d) 就客戶信貸而要求獲通知哪項個人資料是例行披露予信貸諮詢機構或收數公司，以及獲提供進一步的資訊以便向有關的信貸諮詢機構或收數公司作出查閱及改正要求。

(10) 根據私隱條例規定，日發證券有限公司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之要求收取合理費用，任何關於：(i)資料查閱或改正資料(當客戶認為由日發證券有限公司所提供有關他／她的資料不準確時)，或(ii)關於資料政策及實際應用或資料種類，或(iii)行使與直接促銷有關的拒絕選擇權，之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私隱資料主任

香港軒尼詩道 28 號 7 樓全層

電話：(852) 3900 1701